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毅然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09:15-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489,940,235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34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446,730,823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87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43,209,412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46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37,645,235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60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4,435,823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13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43,209,412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468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89,909,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36%;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3%;弃权15,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89,909,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36%;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3%;弃权15,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489,909,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36%;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3%;弃权15,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489,915,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0%;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620,7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22%;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489,909,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36%;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3%;弃权15,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89,896,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0%;反对2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9%;弃权15,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601,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80%;反对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09%;弃权15,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489,574,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54%;反对365,4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115,031,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6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360,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23%;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89,924,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7%;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489,067,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19%;反对811,4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56%;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772,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662%;反对811,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95%;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43%。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逐项审议并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1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489,031,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46%;反对847,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30%;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736,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00%;反对847,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156%;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43%。

议案1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489,031,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46%;反对847,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30%;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736,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00%;反对847,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156%;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43%。

议案1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489,031,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46%;反对847,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30%;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736,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00%;反对847,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156%;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43%。

议案1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489,031,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46%;反对847,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30%;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736,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00%;反对847,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156%;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43%。

议案11.05 发行数量

同意489,031,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46%;反对847,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30%;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736,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00%;反对847,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156%;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43%。

议案11.06 限售期

同意489,031,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46%;反对847,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30%;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736,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00%;反对847,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156%;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43%。

议案11.07上市地点

同意489,031,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46%;反对847,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30%;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736,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00%;反对847,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156%;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43%。

议案11.08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489,131,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50%;反对808,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836,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127%;反对808,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489,092,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70%;反对847,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797,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844%;反对847,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1.10 决议有效期

同意489,128,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44%;反对811,4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833,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105%;反对811,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489,031,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46%;反对847,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30%;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736,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00%;反对847,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156%;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43%。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489,070,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25%;反对808,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50%;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775,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683%;反对808,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73%;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43%。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489,924,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7%;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629,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84%;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489,031,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46%;反对847,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30%;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736,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00%;反对847,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156%;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43%。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489,067,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19%;反对811,4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56%;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772,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662%;反对811,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95%;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43%。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议案》。

同意489,775,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63%;反对165,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480,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00%;反对165,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同意489,924,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7%;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629,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84%;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万晶、朱园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因激励对象辞职、经董事会认定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81,250股。同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因前述因素由668,030,956元减少至666,549,706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8,030,956元减少至666,549,706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则视为公司债权人放弃前述权利,本次减资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下午16:3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毅然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持创新创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1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持创新创业管理办法》】

(二)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定于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制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持创新创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5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以及2021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7)】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下午17: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锐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持创新创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1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持创新创业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1年6月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4日上午09:15-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4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所征求到的投票意见汇总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汇总填报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同一股东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上述网络投票操作方式、计票规则如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存在冲突,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制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持创新创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别强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5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公告,以及2021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7)。

议案1~3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且均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持创新创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2)。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1年6月1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洁、陈晶晶

电话号码:020-32210275

传真号码:020-82075579

电子邮箱:shiyuan@cvte.com

通讯地址: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

邮政编码:510530

2. 会议期限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同时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就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1)公司倡议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2)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表)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本人健康证明文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41;投票简称:视源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或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6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9:25,0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4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00	关于制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持创新创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注:1. 请对上述议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下午14: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218号一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朔斌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5,713,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9214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4,032,3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7436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1,3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77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5,993,5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741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312,2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563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681,3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7779%。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55,713,720股,表决结果为:

赞成:154,537,89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4882%;

反对:1,175,822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118%;

弃权: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14,817,7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648164%;

反对:1,175,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5183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

2、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55,713,720股,表决结果为:

赞成:154,537,89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4882%;

反对:1,175,822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118%;

弃权: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14,817,7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648164%;

反对:1,175,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5183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

3、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55,713,720股,表决结果为:

赞成:154,537,89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4882%;

反对:1,175,822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118%;

弃权: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14,817,7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648164%;

反对:1,175,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5183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55,713,720股,表决结果为:

赞成:154,537,89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4882%;

反对:1,175,822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118%;

弃权: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14,817,7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648164%;

反对:1,175,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5183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55,713,720股,表决结果为:

赞成:154,537,89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4882%;

反对:1,175,822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118%;

弃权: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14,817,7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648164%;

反对:1,175,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5183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55,713,720股,表决结果为:

赞成:154,537,89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4882%;

反对:1,175,822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118%;

弃权: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14,817,7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648164%;

反对:1,175,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5183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

7、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55,713,720股,表决结果为:

赞成:154,537,89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4882%;

反对:1,175,822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118%;

弃权: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14,817,7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648164%;

反对:1,175,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5183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

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55,713,720股,表决结果为:

赞成:154,537,89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4882%;

反对:1,175,822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118%;

弃权: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14,817,7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648164%;

反对:1,175,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5183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

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中,股东姚文琛、姚朔斌、姚硕榆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公司139,282,736股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数为16,430,984股。表决结果为:

赞成:15,255,16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43874%;

反对:1,175,822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6126%;

弃权: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14,817,7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648164%;

反对:1,175,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5183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

1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153,824,139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6503%;

反对:1,889,581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497%;

弃权: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14,104,0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8.185381%;

反对:1,889,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1.8146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

1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153,824,139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6503%;

反对:1,889,581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497%;

弃权: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14,104,0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8.185381%;

反对:1,889,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1.8146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

1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153,824,139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6503%;

反对:1,889,581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497%;

弃权: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14,104,0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8.185381%;

反对:1,889,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1.8146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

13、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55,713,720股,表决结果为:

赞成:154,537,89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4882%;

反对:1,175,822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118%;

弃权: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14,817,7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648164%;

反对:1,175,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5183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的李麟、丁致远、王星、王文乾、张围、张越、管露茜、杨森等8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合计24.5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1-30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5月18日9:15–15:00。

2、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公司十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23,194,1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43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22,805,7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37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8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2,603,4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0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215,0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3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8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78%。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13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818,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8%;反对37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27,8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199%;反对37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818,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8%;反对37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27,8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199%;反对37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818,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8%;反对37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27,8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199%;反对37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818,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8%;反对37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27,8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199%;反对37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808,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6%;反对38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17,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389%;反对38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6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840,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6%;反对35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49,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952%;反对35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818,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8%;反对37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27,8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199%;反对37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公司朗优置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808,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6%;反对38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17,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389%;反对38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6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840,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6%;反对35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49,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952%;反对35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818,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8%;反对37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27,8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199%;反对37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818,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8%;反对37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27,8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199%;反对37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818,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8%;反对37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27,8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199%;反对37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选举

总表决情况: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　祥　同意股份数:323,025,339股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　伟　同意股份数:323,025,332股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国平　同意股份数:323,025,332股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纪伟毅　同意股份数:323,025,343股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商海彬　同意股份数:323,025,33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　祥　同意股份数:12,434,692股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　伟　同意股份数:12,434,685股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国平　同意股份数:12,434,685股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纪伟毅　同意股份数:12,434,696股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商海彬　同意股份数:12,434,686股

(2)独立董事选举

总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　方忠宏　同意股份数:323,025,332股

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　旭　同意股份数:323,025,332股

独立董事候选人　叶邦银　同意股份数:323,025,33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　方忠宏　同意股份数:12,434,685股

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　旭　同意股份数:12,434,685股

独立董事候选人　叶邦银　同意股份数:12,434,688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虞玮

3、结论性意见: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1-31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南京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公司19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8人,分别为李祥先生、周伟先生、方忠宏先生、周旭先生、叶邦银先生、杨国平先生、商海彬先生、陈志平女士;纪伟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祥

委员:方忠宏、周旭、叶邦银、杨国平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邦银

委员:周旭、商海彬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方忠宏

委员:周旭、叶邦银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旭

委员:方忠宏、叶邦银、李祥、杨国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飞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孙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徐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童乃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王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5-86383650、86383611

传 真:025-86383600

通信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十八层

邮政编码:210019

电子信箱:securities@nj-public.com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简历:

周伟:1980年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研究生。曾任公司经营管理部经营管理员、资产管理部项目管理员、资产管理部部长助理、资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飞廷:1975年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本科。曾任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行政事务部经理、支部书记,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兼南京港华能源公司总经理、支部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彬:1982年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研究生。曾任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公司纪委副书记兼任审计部部长、监督办公室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投资发展部部长、证券法务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徐宁:1983年生,中共党员,本科,2008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本公司办公室秘书、办公室主任助理、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的士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务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童乃文:男,1979年生,中共党员,博士。曾任安徽合肥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云南省投资集团子公司云南省林业投资公司资产运营部副部长、战略投资部副部长,云南省投资集团外派参股企业昆明红塔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省投资集团总部金融部管理人员(其间挂职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金融三处任"上市培训培育科科长"),云南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南京溧水高新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琴,女,1977年生,本科,2007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法务部部长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法务部副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1-3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南京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公司1918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陈昌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